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6.40亿元对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占其注册资本的21.27%。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发行方案详见2012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47》，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拟修订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拟将注册规模由 10 亿元调减为 8 亿元，承销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修改为中国境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并授权董事长聘请具体的承销银行，方案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

有关的一切事宜；

- 2、确定具体的承销银行及聘请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
-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航美优视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奥优广告有限公司及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简称“维美盛景”）签署的《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的约定，德豪润达对维美盛景的投资款将用于购买德豪润达或其子公司的 LED 显示屏产品，本公司与维美盛景签署了《购销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要点如下：

1、本协议确定双方之间货物采购的基本原则和条件，适用于双方就货物采购另行签署的若干个买卖合同（下称“单个买卖合同”）。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及单个买卖合同的规定，单个买卖合同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单个买卖合同的规定为准。

2、本协议下维美盛景采购货物的价格为单个买卖合同签署时该等货物的市场价格。具体价格和付款方式在单个买卖合同中约定。

3、本协议下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维美盛景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